

附件1:

2017年-2018年5月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政策规定的公示

单位:

公示时间: 2018.9.5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细项	补助范围	补助标准	申请程序	发放程序	备注
1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公益林补助)	无	西区划有公益林的8个村22个村民小组	14.75元/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条第(六)款:建立林业基金制度,国家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提供生态效益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森林资源、林木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无需申请。	1、由格里坪镇政府组织各村社对聘请的公益林管护员进行年度考核; 2、由格里坪镇政府在各村社对本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现明细进行造表并公示; 3、公示结束后,区农林畜牧局将该项资金拨付至镇政府,镇政府将通过“一卡通”发卡银行将该笔资金兑现至受益农户。	
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无	补贴范围及对象为全权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并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	由区财政局和农林畜牧局根据补贴资金总额和补贴面积统筹,确定全区统一的补贴标准。2017年45.2元/亩;2018年52.26元/亩。	1、社申报补贴面积;2、村复核补贴面积并公示	1、社申报补贴面积;2、村复核补贴面积并公示;3、镇审核补贴面积,并报区农业、财政部门;4、区农业、财政部门汇总核实补贴面积、统筹资金,并报市级主管部门;5、镇进行补贴金额公示;6、区财政部门划拨资金到镇,镇通过“一卡通”打卡到户,完成补贴资金兑付。	